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9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林語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5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240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,51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5月19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設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小額付款240元及專案補償款6,278元未清償，台灣之星公司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之後會下工廠再慢慢還款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。我大約還要服刑3至4年，出獄後再還款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
02 小額付款繳款通知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
03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
04 務服務契約、經濟部函文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
05 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7頁、第19至26頁），復
06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上開所辯，於原告依
07 法得主張之權利並無影響，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2 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3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
15 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 記 官 許雅瑩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